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方怡

代 理 人 楊淳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莊方怡自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已知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984,871元，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伊每月收入僅2萬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與扶養子女陳○○之生活費3,000元後，已無餘額，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01 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2 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3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31至35
04 頁、第39-40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見
05 本院卷第35至55頁)。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依消債
06 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
07 南司消債調字第757號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
08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見調解卷第101頁)。又聲請人現
09 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依據各債權人陳
10 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違約金、費用不計)，合計共約2,77
11 9,031元。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且提起本件
12 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
13 堪認定。

14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5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6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17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18 聲請人主張其現擔任家管，由配偶每月資助伊2萬元之生活
19 費等語，業據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0 單、收入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調
21 解卷第33至40頁)。又聲請人名下雖有83年出廠之汽車一
22 輛，以及有○○人壽公司及○○人壽公司之保單，惟該等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各為33,322元及627元(見本院卷第95至99
24 頁)，復查無其他財產及收入，有全國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
25 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31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認應
26 以配偶每月給予生活費2萬元，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
27 基礎。

28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29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3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31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1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03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05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06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每
07 人每月為14,230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
08 依上開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核與
09 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0 (三)聲請人撫養費之支出：

11 聲請人主張須支出其子陳○○每月生活費3,000元等語，查
12 陳永泰為89年出生，雖現已成年，然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
13 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郵局存摺
14 內頁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7、249頁)，是可認陳○○仍有
15 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關於扶養數額之部分，本院爰參酌消
1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之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4,23
17 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經扣除陳○○每月領取身障補
18 助5,437元後，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每月
19 應負擔陳○○之扶養費用為5,820元【計算式： $(17,076-5,4$
20 $37)/2=5,8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聲請人主張每月
21 實際支出扶養費3,000元，應可採認。

22 (四)基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7,
23 076元與扶養費用3,000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且聲
24 請人目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相較，亦屬懸殊。是衡
25 酌聲請人上開收入、財產狀況及所負債務金額，足認聲請人
26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有不能
28 清償債務之情形，復未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
29 或宣告破產，又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2條第2項所定
30 法院得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其聲請清算，洵屬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鄭伊汝

08 附表

09

編號	債權人	本金(新臺幣)	利息(新臺幣)	頁數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184元		本院卷第131頁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035元	1,038,951元	本院卷第147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73元	206,751元	本院卷第159頁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09元	208,305元	本院卷第163頁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84元	160,691元	本院卷第171頁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541元		本院卷第183頁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55元	47,384元	本院卷第187頁
8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19元	285,849元	本院卷第191頁
		小計831,100元	小計1,947,931元	
		合計2,779,031元		